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建議擔保及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I. 建議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為全資子公司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對其全資子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銅香港」)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提供擔保。其中，對江銅香港提供總額度不超過2億美元的擔保，對江銅投資提供總額度不超過16億美元的擔保(統稱「建議擔保」)。

概無與建議擔保有關的反擔保將予以提供。待董事會獲得本公司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請和辦理與建議擔保有關的文件。授權有效期自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綜合授信將主要由江銅香港用作開展大宗商品交易項下的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由江銅投資用作資金，以服務於本公司整體海外資源收購戰略，並投資於海外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礦業基金投資、風險勘探投資、少數股權投資、股份併購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江銅香港與江銅投資尚未釐定具體擔保協議的內容。建議擔保具體金額、期限及其他條款須於上述的範圍中，並須由本公司屆時將實際簽署的擔保協議釐定，並在授權期限內嚴格按照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履行擔保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擔保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全資子公司提供，建議擔保將不受限於任何遵守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擔保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被擔保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等；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江銅香港

江銅香港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進出口業務結算、境外投資及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及保稅業務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13,296,400元、人民幣3,527,758,900元及人民幣285,537,700元。二零一六年度的實現經營收入及實現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62,746,000元及人民幣22,271,6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90,670,500元、人民幣4,202,504,700元及人民幣288,165,700元。二零一七年度度的實現經營收入及實現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9,869,000元及人民幣19,200,900元。

江銅投資

江銅投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基金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總資產為2,198,000港元，而其總負債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總資產為28,727,400港元，而其總負債為零。

建議提供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在近年的經營一直較為穩定，亦有良好的資信狀況。根據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最新戰略定位的調整，建議擔保有利於解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更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海外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綜合授信的使用，以及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的經營狀況，及時採取措施以防範風險及有效控制擔保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將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被擔保方（即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風險可控。建議擔保及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規。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155,724,900元，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3%。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為零。本公司概無逾期對外擔保。

II.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以下議案：本公司擬以其自身或其在香港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SPV）全資子公司（「香港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在境外一次或分期發行（「建議發行債券」）8至10億美元債券（「建議債券」）。若以香港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將為發行主體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董事會將提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任意兩位執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辦理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債券及有關的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擔保及建議發行債券的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